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 向中國科學院大學教育基金會捐贈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基金會訂立捐贈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基金會捐贈人民幣6,000萬元，設立「联想控股科創計劃基金」，專用於國科大在信息技術、人工智能、新材料和生物技術等方面的科技人才培養和基礎研究，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

#### 捐贈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捐贈方)；及 基金會(作為獲贈方)
捐贈金額	捐贈方向獲贈方自願無償慈善捐贈現金人民幣6,000萬元。
捐贈時間及方式	協議生效後九十個工作日內，捐贈方將捐贈款項一次性匯款至獲贈方指定賬戶。
捐贈款項用途	捐贈設立「联想控股科創計劃基金」，專用於國科大在信息技術、人工智能、新材料和生物技術等方面的科技人才培養和基礎研究。

## 捐贈方的權利及義務

在約定期限內將捐贈款項交付獲贈方，並協助獲贈方辦理相關手續，如逾期交付捐贈款項，獲贈方有權解除協議，並要求捐贈方補償其因捐贈方違約而遭受的損失。除前述義務外，對於項目方案執行過程中及項目方案實施完成後發生的與捐贈方捐贈款項無關的任何損害、責任或其它不利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責任、侵權損害和消防、安全或其它事故導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捐贈方不承擔任何責任。捐贈方在交付捐贈款項後，有權：

- 1、 對項目方案已完成的部分進行評估、驗收、財務核算和審計。對未達到協議規定要求的，有權要求獲贈方進一步修改完善。
- 2、 查詢和監督獲贈方管理及使用捐贈款項的情況，要求獲贈方停止違背項目宗旨、項目方案、捐贈款項用途的行動或活動，並有權對獲贈方所做違背項目宗旨或項目方案的活動不予繼續捐贈。
- 3、 根據其單方的獨立判斷，有權在認為獲贈方違反協議時，提前五個工作日書面通知獲贈方解除協議，但應向獲贈方說明原因並提供相應證據。

## 獲贈方的權利及義務

- 1、 收到捐贈方捐贈款項後五個工作日內，應出具合法、有效的財務接收憑證，並登記造冊，妥善管理和使用；並應按照協議約定的捐贈款項用途及基金會相關財務管理規定交付使用方，使用方應適時向獲贈方提供資金使用及項目進展情況材料，並對所收捐贈款項及其使用情況進行登記造冊，並報獲贈方備案。獲贈方有義務協助捐贈方辦理所捐贈資金相關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額扣除事宜，並按相關規定對捐贈方給予鳴謝。
- 2、 在使用本捐贈款項時，有義務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贈款項，並定期向捐贈方報告捐贈款項使用情況。
- 3、 按照協議約定用途使用捐贈款項，確需改變用途的，應當征得捐贈方的同意，並簽訂有關變更使用協議。
- 4、 在使用捐贈款項開展項目相關活動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不損害捐贈方的名譽。
- 5、 項目相關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就項目的執行進度和捐贈款項的使用情況向捐贈方提供書面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圖書、影像資料等。

## 協議生效日

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並經捐贈方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等相關有權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

## 監督和審計

在協議履行期間以及協議終止之日起三年內，捐贈方或捐贈方合法授權的機構或人員有權對獲贈方履行協議的實際情況進行審計，獲贈方對此應當提供有效的協助並確保所提供資料和信息的真實、完整、準確。

如果審計結果或有關證據顯示獲贈方違反協議約定用途使用捐贈款項、獲贈方或獲贈方聘請的第三方經獲贈方授意故意提供虛假的服務及單據，或無正當理由收取或者支付的各項服務費用高於市場公允價格或者獲贈方履行協議有欺詐行為的，獲贈方應向捐贈方返還相應款項，並賠償捐贈方的損失。

## 反腐敗和反商業賄賂

獲贈方保證其不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將協議下捐贈款項的全部或部分給予或提出給予(i)任何政府或政府控制之實體或公共機構的官員或者僱員；(ii)任何政治黨派的成員或官員；(iii)任何政務職位的候選人；及(iv)任何與其計劃或實際履行協議相關的其他人，以達到不當影響官方行為或者取得不正當利益的目的。

獲贈方在執行協議下的項目過程中，應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恪守道德規範，開展正常的項目活動和商業交易，杜絕實施及抵制商業賄賂行為。

## 捐贈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聯想控股是一家根植於中國，受益於時代的不斷發展一路成長起來的企業。本集團起源於中科院，始終秉持「產業報國」的初心，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戰略的高度，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重點在「支持教育」、「扶助創業」、「弘揚正氣」等領域系統規劃、長期投入，並持續加大投入力度，以實際行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黨的二十大最新提出了「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和「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人才強國戰略、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總體要求。國科大作為中國頂尖科研院校，持續向各個領域輸送大批面向科技前沿、面向國家戰略的高水平科研人才，為國家發展和世界科技進步做出了卓越貢獻。作為中科院最早孵化的科技企業，本集團在信息技術、人工智能、新材料和生物技術領域已深耕多年，並廣泛受益於科研成果產業化而發展壯大，從服務國家戰略和企業自身的發展角度，需要不斷加快創新驅動和迭代技術以實現各產業的快速發展，而這些都離不開科技人才和基礎研究的支撐。本公司向基金會進行捐贈，支持國科大在信息技術、人工智能、新材料和生物技術等方面的科技人才培養和基礎研究，深入落實科技是第一生產力、人才是第一資源，創新是第一動力，有利於實現產學研的有機結合，使雙方可以在上述領域形成協同和促進，為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基礎性、戰略性支撐，以及實現我國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貢獻力量，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

## 基金會及國科大的資料

基金會於2009年由國科大發起成立，是中國民政部注冊的非公募基金會，享受政府對非盈利組織相關免稅政策。基金會注冊原始基金數額為人民幣1億元，其業務主管單位為中科院。基金會連續4年榮獲中基透明指數滿分評價，在高校基金會中名列前茅，於2019年被民政部評為4A級社會組織。基金會決策機構為理事會，理事會由21名理事組成，其中副理事長索繼栓先生為國科控股董事長兼聯想控股非執行董事，理事長董軍社先生、副理事長汪壽陽先生、趙紅女士及其他6名理事分別任職於中科院或國科大，另有11名理事為獨立於聯想控股及其關連人士(上市規則定義)的第三方。根據基金會章程，理事會會議須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開，理事會決議須經出席理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而決定章程規定的重大投資活動，基金會的分立、合並等重大事項，須經出席理事2/3以上表決通過方為有效。基金會服務於國科大「科教融合、育人為本、協同創新、服務國家」的辦學理念，以「踐行立德樹人，服務科教融合」為核心使命，是國科大和中科院各研究所開展慈善捐

贈和公益活動的重要平台。基金會捐贈主要用於學生培養、教師隊伍建設、校園基礎設施完善、教學科研及學科發展等公益活動。截至2022年10月，基金會淨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9.6億元，累計支持公益項目300餘個，已服務中科院60餘家研究所及國科大30餘個校本部院系／中心及校職能部門，累計受益師生6萬餘名。

基金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以及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按照《中國科學院大學教育基金會章程》以及基金會內部等各項相關管理制度運營。基金會通過官方網站、主流媒體及基金會年報等渠道公開各類捐贈信息，對每個捐贈項目實行專項管理、獨立核算，按照捐贈協議和基金會財務管理規定對每一筆捐贈經費的使用進行嚴格監督和管理。同時，基金會定期向捐贈人提供捐贈項目報告。基金會每年會進行第三方年度審計，並於官網公示審計報告。基金會除接受中科院及國科大監管外，還需接受民政部、教育部、財政部的外部監管以及捐贈人和社會的監督。接受民政部年檢、教育部及財政部的配比核查、中科院巡視、中科院審計等各項檢查。

國科大是一所以科教融合為辦學模式、研究生教育為辦學主體、精英化本科教育為辦學特色的創新型大學，是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首批授權學位自主審核的20所高校之一，其前身是成立於1978年的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也是新中國第一所研究生院。截至2021年12月，國科大已經累計授予195,264名研究生碩士、博士學位，授予1,342名本科畢業生學士學位。國科大培養了新中國第一個理學博士、第一個工學博士、第一個女博士、第一個雙學位博士，培養了全國約四分之一的「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自1978年建校以來，所培養的學生有161名當選為兩院院士。2012年，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更名為中國科學院大學，並於2014年開始招收本科生，形成了覆蓋本、碩、博三個層次的高等教育體系，致力於拔尖創新人才培養。根據全國第四輪學科評估結果，國科大30個學科被評為A類，其中A+學科18個。在2022年11月公佈的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最新數據中，國科大全球排名42位，位列內地高校第一位。

國科大始終秉承中科院的育人傳統，堅持在高水平科研實踐中培養創新創業人才，在學研究生已經成為國家科技創新的生力軍，截至2021年12月，分佈在各研究生培養單位的23個國家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兩個國家研究中心、73個國家重點實驗室、191個中科院重點實驗室、8個國家工程研究中心、17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14個國家工程實驗室，以及眾多國家級前沿科研項目，為學生培養提供了世界一流的科研創新實踐平台。

## 聯想控股的資料

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投資運營公司，本公司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分配、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捐贈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捐贈事項，該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股東。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寧旻先生為國科控股董事，非執行董事索繼栓先生為國科控股董事長及基金會的副理事長，非執行董事楊建華先生擔任國科控股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等於捐贈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捐贈事項中存在關聯關係，因而已於批准捐贈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寧旻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捐贈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捐贈事項中存在關聯關係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科院」	指	中國科學院，是中國自然科學最高學術機構，科學技術最高諮詢機構、自然科學與高技術綜合研究發展中心，為中國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注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中科院持有國科控股10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捐贈方」、「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3396.HK)
「捐贈事項」或「項目」	指	聯想控股向基金會自願無償慈善捐贈人民幣6,000萬元
「捐贈協議」或「協議」	指	聯想控股與基金會就捐贈事項簽署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科大」	指	中國科學院大學，是一所以科教融合為辦學模式、研究生教育為辦學主體、精英化本科教育為辦學特色的創新型大學，是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首批授權學位自主審核的20所高校之一
「基金會」或 「獲贈方」	指	中國科學院大學教育基金會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